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选举等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17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报第一次审计专题会，审议了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计划表、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

3、2017 年 3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总经理工作报告》、主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关注事项的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报审计工作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交流，并沟通了审计工作结果，同意将公司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年报审计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关注；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了现场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注册会计师也就内部控制、重要会计政策等问题，发表了相关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审核了《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预审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在2017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审计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正确、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刘斌、涂永红、范士勇

2018年3月29日